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文项目		释义
欧迈机械、公司、挂牌公司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合伙企业	指	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注：若本文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国融证券作为欧迈机械的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挂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其他员工13人，合计参与对象19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12月29日，欧迈机械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李天光、苏伟伟、刘志栋、杜淑青、李金振、任辉、石月明、房宝雪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9日，欧迈机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29日，欧迈机械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具体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借款筹资。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票1,000,000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

2023年12月29日，欧迈机械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迈机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17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82.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93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11.8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434.8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0元；2023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2.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第三季度期末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5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为2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募集资金为50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0912股，每10股转增2.4088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12月实施完毕。

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3,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三）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德州坤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03MAD73A06X6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忠诚
出资额	500万元整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宋官屯街道天衢东路1389号德州汽配物流园18号楼1-3层205号商铺-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管理方式如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迈机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8年。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	100%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中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36个月。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受让人受让所得的份额比照上述要求设置锁定期限及解锁安排，锁定期限及解锁期间自权益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

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私自给客户或其他企业工作或联系业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 6) 持有人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 8) 持有人会议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
- 2)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3)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4)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5)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前提为“未经公司同意”,属于恶意离职、负面离职退出情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则为与公司达成一致的合法离职,属于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前述说明参与对象均知悉且同意。

2、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机制

(1) 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内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须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 \times [1+(持有天数/365) \times 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2) 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锁定期外,持有人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可由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出申请,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申请的情

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

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转让退出价格为：

①非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1+（持有天数/365）×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已获税后分红；

②负面退出情形下，退出价格=实际出资额-已获税后分红。

所得应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相应赔偿额从支付对价中扣除。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不足100股，可一次性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持有人将所持相关权益向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受让人转让的，受让人退出同样适用前述退出机制。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欧迈机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

欧迈机械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详见本意见之“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过了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

议，其中董事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监事会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发表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4）、《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3）、《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